

1100804 { 三峽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25 分，因發現通繩掉落於電線桿旁樹幹上，鑫○公司所僱勞工康○○爰以徒手方式攀爬樹木，其中左腳踩踏於紐澤西護欄（垂直高度為 0.75 公尺）、右腳踏於樹幹上（垂直高度為 1.05 公尺），而右手攀於上方樹枝（垂直高度為 1.9 公尺），過程中因康員重心不穩，且樹枝無法承受其重量而斷裂，致康員墜落至地面受傷（墜落高度為 1.05 公尺），經送往板橋亞東醫院進行手術治療，發現受傷者有骨盆骨折情形，已於 8 月 16 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以避免發生勞工墜落職業災害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。



說明：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